

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代號：90440 全一頁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擬合資設立非閉鎖性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 A 公司），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3,000 萬元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，以經營休閒餐廳為業。甲、乙、丙三人雖合意各認購 100 萬股，但甲因現金部位不足，擬以價值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土地一筆抵繳其應繳納之股款，是否合法？若 A 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完成設立登記，而乙其後因有資金需求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將其所持有 A 公司之股份轉讓給丁，則該股份轉讓是否有效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公司之董事長甲因出國洽公，將其個人私章交由會計人員乙保管，乙未經甲之授權，擅自以代理人之地位，代理甲簽發本票，向善意不知情之丙調度資金，用以清償乙之胞弟對地下錢莊之欠款。若甲主張乙係無權代理，丙得否主張乙代理甲簽發本票之行為構成表見代理？又若甲、乙二人為夫妻關係，則乙未經甲之授權，擅自代理甲簽發本票，是否構成表見代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公司自加拿大進口一貨櫃之非基因改造黃豆，委由 B 航運公司運送來臺灣。由於 B 航運公司係以貨櫃輪運送 A 公司之貨櫃，遂將該貨櫃堆置於甲板上，不料於航運途中遭遇強烈颱風，A 公司託運之貨櫃被沖入海中而滅失，試問 B 航運公司能否主張免責？其法律依據何在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先後分別向 A、B、C 三家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（若喪失一手或一腳之功能，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），但並未告知各保險公司其他保險存在之事實。某日，甲於十字路口等待紅燈之際，遭行車中卻同時以手機玩寶可夢之乙開車追撞，經緊急送醫後，甲左臂嚴重骨折，經醫師評估後截肢，並且住院治療三個月。甲出院後，分別向 A、B、C 三家保險公司就意外險部分一共請求新臺幣 600 萬元（每家各新臺幣 200 萬元）。試問 A、B、C 三家保險公司得否以甲違反複保險之通知義務為由，主張保險契約無效而拒絕理賠？若 A、B、C 三家保險公司對甲履賠，得否代位行使甲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乙之賠償請求權？（25 分）